

[2009.03.16]

千呼万唤始出来 具体效果待观察

——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简析

张欣

010- 59312819

zhangxin@gtjas.com

本报告导读：

- 汽车行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有关汽车下乡的细则终于出台，不但包含汽车，还扩大到了摩托车。应该说是超出预期的，但是其中的一些条款却可能带来操作上的不便，最终效果究竟如何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投资要点：

- 2009年3月13日，久久期待的汽车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相关细则终于出台。财政部会同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以财建[2009]104号下发了《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通知全文》（以下简称方案，详细内容附后）。
- 从方案看，为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相关的补贴不单只对汽车产品，还扩大到了摩托车产品。这对于促进广大农村地区的汽车摩托车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实现汽车摩托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内外需协调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 从补贴标准看，对于三轮汽车和低速汽车的报废换购，不仅购置新车时给予补贴，而且老车报废也给予补贴，这样累加的补贴力度超出了原先的普遍预期，对于有意愿进行老车报废置换的农民无疑是极大的鼓舞。同时还包括了对摩托车的补贴，换言之总的补贴资金将不受50亿元的限制，这从另一个角度给制造企业吃了“定心丸”。
- 然而从补贴对象看，方案明确将1.3升及以下排量的轿车排除在补贴范围之外，这对于小排量经济型轿车制造企业而言则不是个福音。再从补贴产品看，车主要提供必备的要件，旧车要由专门机构回收拆解并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考虑到农村地区有部分三轮汽车和低速汽车并无完整合法的手续，因此可能难以提供相关的要件并最终取得注销证明，这样这部分有车群体的换购就可能难以成为现实，因此对于轻型汽车制造企业而言，现在还难言能体现多少利好。而即便是微型客车制造企业，由于一般除了生产微型客车外，还生产微型轿车，这样在内部就会有有个替代，而不是总量的扩大。
- 最后从补贴申报和补贴资金来源来看，由于农民弟兄需先行垫付资金，然后再通过向有关部门申报，才能拿到相应的补贴款。而从家电下乡的情况看，有些地方不足千元的补贴农民要费尽周折才能拿到，对于数额近万的汽车摩托车补贴，其难度可能会更大。加上补贴资金中央只承担80%，需地方财政承担另外的20%，而对于那些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地区，地方的这部分资金可能会出现落空，这样原先良好的愿望就会在具体执行中被打折扣。
- 不管怎样，现在汽车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相关细则终于水落石出，接下来就要看广大的农民兄弟是否真的“不差钱”，先行垫付资金进行更新、置换、购买。一切都有待时间的检验。希望结果皆大欢喜！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细分行业评级

载货汽车制造业	增持
客车制造业	增持
乘用车制造业	中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中性

相关报告

二月产销依然旺盛 但已开始透支未来	(09.03.09)
量增盈利却未必增 量减则必然有麻烦	(09.02.09)
08`艰难中产销仍迈上九百万新台阶 09`困难时更期待新政策能救市解困	(09.01.16)

附：《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全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及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关于摩托车归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的决定，现制定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目标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的宗旨是，提高农民购买能力，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汽车摩托车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实现汽车摩托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内外需协调发展。

二、政策内容

(一)补贴行为及对象。

- 1、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以下简称“换购轻型载货车”)。享受补贴的轻型载货车每户限购一辆。报废车辆车主与新购车辆车主为同一农民。
- 2、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购买1.3升及以下排量微型客车。享受补贴的微型客车每户限购一辆。
- 3、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农民购买摩托车。享受补贴的摩托车每户限购两辆。

三轮汽车指原三轮农用车；低速货车指原四轮农用车；本方案所称的轻型载货车指总质量大于1.8吨但不超过6吨、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本方案所称的微型客车指发动机排量在1.3升及以下、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不含轿车)。

(二)补贴产品及企业的确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列明的符合上述条件且经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轻型载货车、微型客车以及摩托车，均可作为补贴车型；生产上述产品并且同意对产品质量、经销网点、售后服务、价格、销售统计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承诺并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可以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生产和销售。

换购轻型载货车，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车主应当提供必备的要件，将报废的车辆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补贴比例及金额。

- 1、对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按换购轻型载货车销售价格10%给予补贴，换购轻型载货车单价5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5000元。同时，对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实行定额补贴。报废三轮汽车每辆给予补贴2000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给予补贴3000元。
- 2、对购买微型客车，按销售价格10%给予补贴，购买微型客车单价5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5000元。
- 3、对购买摩托车，按销售价格13%给予补贴，购买摩托车单价5000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650元。

(四)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负担 20%。

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5·12 汶川地震”51 个重灾县，地方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上述地区可根据财力情况，加大对汽车、摩托车下乡的补贴力度。

(五)补贴资金申报。

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农民，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已报废车辆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购买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购买微型客车、摩托车的农民，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发票，购买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乡镇财政部门审核补贴时，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核查随车附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型号”项第一位数字为“1”或“3”或“5”、“总质量(kg)”项大于 1800kg 但不超过 6000kg 的，确认为轻型货车；“车辆型号”项为第一位数字为“6”、“排量 and 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300ml 的，确认为微型客车。

(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补贴资金实行“乡级审核、乡级兑付”或“乡级审核、县级兑付”。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量采取“乡级审核、乡级兑付”方式，乡镇财政部门对农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当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储蓄存折账户；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采取“乡级审核、县级兑付”方式的，乡镇财政部门对农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储蓄存折账户。

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实行“事先预拨、事后清算”。根据测算的各省补贴资金规模，财政部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按 80%的比例预拨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根据预算及时将不少于 50%的补贴资金拨付，其余补贴资金按需求进度拨付。补贴资金通过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款。

每年 4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审核清算。

(七)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汽车摩托车价格监管，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联合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及企业准入严格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为享受补贴的车辆办理牌证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按规定严格办理登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防止虚假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行为，规范和完善汽车回收拆解网点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汽车摩托车销售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质检部门要对汽车摩

托车下乡产品和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格执行“三包”有关规定,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两年内不得过户。

地方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协作配合,加强对补贴资金、车辆报废、购买、转让过户以及市场秩序、价格、产品质量等的管理与监督检查,防止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

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是促进消费拉动内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惠农强农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增进部门协作,建立工作责任机制,责任落实到人,把实施工作抓细抓实,统筹协调好各个环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操作办法,指导基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并督促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农民手中。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改进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农民家喻户晓,要经常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提出完善政策建议,把好事办好,全面落到实处。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泰君安证券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15%以上;

谨慎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幅度为 5% ~ 15%;

中性: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变动幅度为-5% ~ 5%;

减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下跌 5%以上。

国泰君安证券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中性: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基本与大盘持平;

减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明显弱于大盘。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 386766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 23976888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010) 59312799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网址: www.askgtja.comE-MAIL: gtjaresearch@ms.gtjas.com